

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退學離校申請書

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

申請人	學號	姓 名	系 級	系(所)				
				組(班)	年級			
退學原因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
退學時間			自	學年度第	學期起退學	辦理退學日期		
			年	月	日			
家長同意			(申請自動退學若未滿二十歲者，請家長簽章同意。)					
會簽程序【申請退學者請參閱本表說明並依序前往辦理退學離校手續】	(1) 系所簽章		(2) 圖書館		(3) 電算中心			
			(總圖或分館借還書櫃檯)		(電算中心2樓)			
	(4) 住宿組		(5) 生僑組/原資中心		(6) 軍訓室		(7) 出納組	
	限住宿生(行政大樓3樓) <small>※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住宿生應於發生日起7日內(含例假日、且不得超過當學期期末所定離舍日)內向住宿組辦理退離宿手續後，始得申請退還宿費及住宿保證金。 (非住宿生免辦)</small>		(行政大樓3樓) <small>(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至生僑組) (原住民族籍學生至原資中心)</small>		(行政大樓3樓) <small>(女生、碩、博士生免)</small>		(行政大樓5樓) <small>(確認學生帳戶)</small>	
	(8) 國際合作事務處		(9) 教務處		組長		教務長批示	
	限國際學生(行政大樓8樓) <small>※申請退學之國際學生請注意: 1. 在台居留事由為「就讀」者,其外僑居留證效期將遭到移民署註銷,學生需在移民署行政處分送達後10日內離境。 2. 台灣獎學金受獎人獎學金將自退學生效日之隔月開始停發。</small>		<small>擬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於 學年第 學期 經本校退學在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於 學年第 學期退學。					
說明		一、請至各單位蓋章完畢後，將本單連同學生證(持IC卡者註記後當場發還)送註冊組辦理。 二、如需修業證明書者，請另填申請單併案辦理。 ※如已辦理學雜費、學分費扣繳，因故需停止扣款者，請逕向出納組(行政大樓5樓)申請辦理，以免誤扣。 ※學生如有退費入帳帳號設定、變更、取消事宜，請逕向出納組(行政大樓5樓)申請辦理，以利退費入帳。						
申請人或代辦人簽章			電話：					
申請人或代辦人通訊地址								

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各項證明文件申辦委託書

本人 _____ 茲委託 _____ 先生/小姐代為辦理 _____。

此致

教務處註冊組

委託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與委託人關係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委託代辦說明：

1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(民3)(依內政部 89.10.11 台(89)內戶字第 8973709 號函釋規定：委託書雖不以自寫必要，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
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及國際學生請填寫有效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2. 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有效護照或有效居留證)以備查驗；學校於必要時，得向委託人進行委託事實查證。
3. 委託申辦「畢業離校」、「遺失學位(畢業)證書補發」時，除填寫本委託書外，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。
4. 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